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909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7000000.00	7000000.00	是	70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23000000.00 元，其中包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6000000.00 元，包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700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服务期限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施工图审查具体任务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本次仅对包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招标。

5.2 采购内容：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7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分为 2 个包，其中包 1 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选取 4 家服务单位；包 2 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选取 3 家服务单位。

注：本次仅对包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招标。

5.8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1、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施工图审查机构（郑港建环〔2020〕8号）文件规定，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是否符合消防、人防设计标准及审查要点要求。

（四）是否符合政府部门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的要求。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含海绵城市相关标准）；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否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2、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施工图审查机构（郑港建环〔2020〕8号）文件规定，审查时限要求如下：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二）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同签订后开始起算联合审查工作时限，以上时限不包括建设单位修改回复和图审机构重新审查的时间。经审查，需进行相应修改的，建设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二次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图审机构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郑港建环〔2020〕217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文件

郑港建环〔2020〕21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 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建设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审图效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8号）等规定，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实际，现就开展航空港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所需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遵循统一标准、加强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施工图审查程序和行为，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航空港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

航空港实验区区域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购买主体

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局是航空港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负责航空港实验区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资金测算、预算编制、组织实施、日常监管、年度考核等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二）承接主体

航空港实验区将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并签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见附件 1），各承接主体应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相关要求》（见附件 2）。

（三）承接主体的确定流程

建设单位应通过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字化审图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出施工图审查申请，并上传相关资料。系统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见附件 3），确定建设项目的承接主体。

建设单位应在确定承接主体后 2 个工作日内，与承接主体在系统上签订《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见附件 4）。

（四）承接主体的服务原则

1. 回避原则。承接主体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尽职原则。承接主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将责令改正。

3. 时限原则。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经审查，需进

行相应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勘察设计企业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二次及以上修改时间均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不能按期完成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

对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4. 连贯原则。同一项目原则上应由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四、审查费用

（一）审查费用的预算管理

购买主体合理测算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按预算编制程序，将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施工图审查费按照中标人中标价格执行，原则上在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明确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基础上不低于 10% 的优惠，具体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见附件 5。

（二）审查费用的范围

1. 纳入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审查费用的范围

（1）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费用（财政资金已安排施工图审查费用的除外）。

（2）非政府投资项目首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和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新审查的审查费用。

2. 非政府承担施工图审查费用的范围

(1) 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因建设单位原因中断首次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的首次施工图审查费以及再次报审时的审查费用均应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应及时组织原勘察设计公司落实审查意见，对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修改资料的，视为建设单位自动中断此次施工图审查，承接主体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 审查机构所提交的审查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负责完善，不得另加收审查费。涉及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审查费用的拨付

承接主体应按期填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见附件6)，报送至购买主体，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费用。购买主体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

五、承接主体管理

(一) 承接主体的考核

承接主体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1. 日常考核。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日常考核，对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承接主体，并计入年度考核，督促承接主体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涉及后述除名情况的将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对日常考核、日常检查或上级转办等途径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记入企业不良行为，并给予暂停服务的处理。

2. 年度考核。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的通知（试行）》（郑港建环〔2020〕145号）（见附件7）计分，确定等级，对承接主体的审查质量、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年度考核总分划分四个等级：优秀（90分（含）-100分（含））、良好（75分（含）-90分）、一般（60分（含）-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

年度考核结束后，购买主体将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购买主体落实年度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承接主体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每个拨付周期，购买主体将拨付经审核确定审查费用的80%，其余资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20%资金；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仅拨付剩余10%资金，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剩余20%资金不予拨付，并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且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确定为承接主体。

（三）承接主体的除名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现以下情况的，经购买主体查实后，直接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且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确定为承接主体：

1.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

2.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3.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4. 未按规定内容进行审查的；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7.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8.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9. 在施工图审查数量上弄虚作假的；
10. 出现违反承诺情况的；
11. 年度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含后期技术服务）累计达两次的；
12. 年度内施工图审查时间超过时限原则所列时限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
13. 年度内建设单位投诉累计达五次以上的（不含五次）；
14.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四）申请复核及除名的承接主体的服务要求

承接主体对年度考核和直接除名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或做出直接除名决定5个工作日内向购买主体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购买主体将及时复核承接主体相关材料，必要时可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申请复核期间，承接主体暂时从轮候序列中剔除。

对于经查实除名的承接主体，除名时正在审查的项目，按正常流程完成施工图审查；除名前已审查完成的项目和除名时已经承接并在

除名后完成的项目，按正常程序进行项目结算，并做好项目后期服务工作。

六、相关要求

对发现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理，并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相关要求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的通知（试行）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甲方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

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费用支付范围和服务期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实验区监管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具体范围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规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执行。施工图审查费按照中标人中标价格执行，在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明确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基础上按照入围费率（折扣率）____%计取，具体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见附件 5。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五、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电子签章。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自动将项目审查合格信息和相关资料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数字化审图系统将自动提取“数字化审图平台”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并推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他人审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

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经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在 15 日历天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 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 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相关要求

一、审查机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审查机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等文件要求；

三、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工程

一类审查机构可参与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投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审查机构可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的投标；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要求，审查机构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具有公司与之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的社会保险；

六、为保障服务质量，审查机构应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制度；

七、审查机构具有实施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数字化审图的能力；

八、审查机构应能为建设单位提供及时、便捷、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在实验区为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后期的技术咨询；

九、审查机构应承诺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十、审查机构应承诺自觉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督，配合购买主体开

展各项检查和考核；

十一、近两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未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等情况。

附件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

一、招投标结束后，由购买主体公布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资格，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类分别建立轮候名单。

二、各类名单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编号从小到大确定轮候顺序。建设单位申请时，按轮候顺序依次确定承接主体。

三、轮候到的承接主体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系统自动将该项目按顺序轮候至下一个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承接主体，轮空的承接主体在此轮中的顺序自动后移。

四、对日常考核、日常检查或上级转办等途径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记入企业不良行为，并给予暂停服务的处理。

五、年度考核后，对承接主体发生变化的，购买主体应按第一条要求重新发布承接主体名单，并在新名单发布时的轮次结束后，按新的名单轮候。

附件 4

编号：_____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_____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____，规划许可证编号为_____，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含税）_____。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

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信息				按概（预）算核算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类型	是否含人防工程	是否超限			
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 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

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50%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大于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1.3 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时支付审查费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5.2.3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资料信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复核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

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审查机构在具体项目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形时，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有权取消审查机构

单个项目服务资格。

- (1) 受到服务对象投诉且经查证投诉事项属实的；
- (2) 审查机构不能满足施工图审查质量、进度要求的；
- (3) 审图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红包行为的；
- (4) 框架协议或单项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身
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信息: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信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审图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		
施工图审查单位		建设单位	
建筑规模/ 项目概（预）算		审图申请时间	
		审图结束时间	
<p>施工图审查单位在审图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行为：</p> <p>1. 审图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审图单位是否实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3. 审图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红包情况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4. 审图单位服务态度是否耐心、热情，无消极抵触、态度恶劣现象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5. 审图效率是否高效，无拖延等现象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6. 与审图单位沟通是否顺畅，问题是否能够快速解决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审图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问题_____。（可单独附页说明）</p> <p>请为此次审图服务评价：优秀<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建设单位意见建议	<p>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内容是否完整，审查行为是否规范，审查时限是否超时，审图单位服务质量如何，建设单位是否满意等内容。</p> <p>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您对审图单位的建议，您对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谢您提出宝贵意见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制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附件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

一、计费标准

按照中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的计费标准执行。具体项目结算时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____%计取；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按工程预算）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9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6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费用 0.3 元/平方米。

2. 对高耸建筑、围挡建筑等构筑物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工程预算计算收费：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2‰；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75‰；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8‰；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5‰。

以上包含防雷、绿色建筑、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市政工程（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

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1.75‰；

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1.5‰；

10000 万元以上：1.25‰；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二、结算时间

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和 11 月 20 日为支付节点，两个支付节点间为一个支付周期，承接主体应于支付节点后 3 个工作日之内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核算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按程序向购买主体提出支付申请。

三、支付程序

1. 由承接主体向购买主体申请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
2. 购买主体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购买服务费用。

四、支付凭证

承接主体在申请费用支付时应向购买主体提供以下材料：

1.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3.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以工程概（预）算为标准计算费用的，还应提供发改部门批准

的工程概（预）算相关文件。

附件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	建筑规模/项目概预算	结算金额 (万元)
建筑工程（不含超限建筑工程）					
小计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					
小计					
超限建筑工程					
小计					
合计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附件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的通知（试行）

局属各有关部门，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航空港实验区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提高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图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审查质量，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航空港实验区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机构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在实验区内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任务的图审机构。

二、考核机构

建设局建筑业市场监管处牵头，局相关部门配合。

三、考核原则

一是坚持质量第一原则，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图审质量、服务质量作为图审机构考核结果的主要因素，切实提升审图质量和勘察、设计单位责任落实。

二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业主、专家、管理部门多方评价，信息实时公布。

三是坚持动态监督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实效。

四、考核内容

对图审机构的监督考核，主要对图审机构的基本条件、审查行为、审查质量、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五、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客观、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日常动态监督管理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日常动态监督占 70%，年终考核占 30%，最终以量化考核结果为判定依据。

1.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良好（75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一般（60 分 \leq 得分 $<$ 75 分）、不合格（得分 $<$ 60 分）。

2. 图审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审查人员、专业配置、专职审查人员达不到认定条件的；

（2）超越资格认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的；

（3）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4）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文件）中仍有3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法律法规未审出的；

（5）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未按规定（5个工作日内）报建筑业市场监管处确认备案两次以上，经督促仍不整改、逃避监管的；

（6）发生实体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存在图审质量责任的。

六、考核运用

建设局将根据图审机构考核结果，实行差别化监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监督管理中，给予信任，实施较低频率的日常监督检查，在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可优先享受相关政策扶持或帮助；**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或适度项目抽检率的日常监督检查，可依法提供一定的政策扶持或帮助；**考核结果为一般的**，实行限制机制，

防范与监管并重，列入专项检查或考评的重要监管对象，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或较高项目抽检率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行惩戒机制，以重点防范为主，暂停在我区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一年。

考核结果将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局书面提出，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证据。经过调查后认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七、有关要求

（一）各图审机构应对相关审查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新标准、新技术的培训，并应当定期参加建设、人防、消防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查，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

（二）建筑业市场监管处集中受理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根据职责分工，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集中汇总，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三）图审机构出具的技术性审查报告要通过信息化平台及时推送至建设、消防、人防、节能等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进行监督的技术依据。

（四）图审机构应主动、真实地将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报送至建筑业市场监管处。建筑业市场监管

处将依据图审机构审图反馈情况，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问题较多的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依法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作出通报、排名，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图审机构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与勘察、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隐匿问题的，将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日常监督考核中进行扣分处理。

（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的；设计变更未经图纸审查，擅自施工的，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依法给予处罚。

本通知不适用各种违建和补办手续项目、住宅室内装修（竣工验收完成后的住宅室内装修项目）、农民自建住宅、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基础管理	10	办公场所及设施配套情况	3	在实验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扣3分，有办公场所但办公设施配备不齐全的视情扣0.5-2分。	
		审查档案编制情况	3	归档资料缺项，每缺一项扣0.5分(扣3分封顶)；由于审查机构原因，未在1个月内及时整理归档，每一份档案扣0.5分/天(扣3分封顶)；任意涂改审查档案内容，每一份档案扣1分。	
		签章落实情况	2	审查意见告知书及设计单位意见回复单中单位公章、各专业相关人员签字及日期等缺、漏、错，每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统计上报业务报表情况	2	需上报的各类业务报表迟报，每一项扣0.5分/天(扣2分封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迟报或上报信息有误，每一项扣0.5分/天(扣2分封顶)；超过规定期限未报，每一项扣1分。	
审查行为	30	审图流程执行情况	5	未经审查或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就发合格证书，每一次扣5分；审查后，审查意见中需修改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尚未闭口就发合格证书，每一份合格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承接业务情况	5	区外注册的图审机构入区承揽业务未到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的，扣5分；承接非原公司审查的设计修改项目，视情每次扣1分；其他未按规定承接审图任务，每一次扣1-2分。	
		审查人员情况	5	审查人员不具备资格，每一人次扣5分；审查人员跨机构审图，每一次扣5分；审查人员代签字，每一次扣2分。	
		其他与审图行为有关的情况	5	缺审相关专业，每一次扣2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审查项目，每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每一次扣2分。	
		完成主管部门交待任务情况	5	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应该完成的任务无果或未完成，每一次扣2分。	
		被投诉情况	5	被投诉且经核查认定属图审机构责任的，每一次扣2分。	
审查	30	对勘察设计企	10	未及时上报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质量		业的监督落实情况		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与勘察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隐匿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审查情况	10	审查合格的文件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法律法规，每一条款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审查意见告知书表述清晰准确	5	发现一次表述不清晰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一般性条文审查情况	5	审查合格的文件仍有违反一般性条文未审出，每一条扣 0.1 分，扣完 5 分为止。	
以上为日常监督考核内容，总分 70 分。					
年终考核	30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无发生违法乱纪问题	10	在上年度分别受到市（含实验区）、省、国家以上通报表彰的分别得 6 分、8 分、10 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得 0 分，其它酌情得 1-5 分。	
		因审查失职受到行政处罚、处理	10	行政处罚，每一次扣 10 分；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5 分；内部警告或约谈，每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客户满意度情况调查	1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客户有 1 次不满意且经调查非恶意打分的，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以上为年终考核内容，总分 30 分。					
考核成绩= 年终考核分值+日常监督分值					

评分表填写说明：

1. 对审查机构的年度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每个方面分若干分项评价内容，各分项评价内容实际得分的总和即为审查机构考核评价得分。
2. 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 分≤得分≤100 分）、良好（75 分≤得分<90 分）、一般（60 分≤得分<75 分）、不合格（得分<60 分）。